

A2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19版)
 (1)为满足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本行有权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股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将在尽最大努力充分考虑优先股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做出派息决议。
 (2)本行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由股东大会投票决定,若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股息,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若决议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股息,将在派息日前至少10个工作日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通知优先股股东。
 (3)股息不与银行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评估评级水平。
 (4)除非本行会议完全批准当期优先股股息,否则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股息以现金方式支付,每年支付一次。计息起始日为优先股投资者缴款截止日。派息日为优先股投资者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例如3月1日为派息日,则每年3月1日为派息日),股息以现金方式支付,每年支付一次。

本行在优先股股息支付前,将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披露的用途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充足率,但优先股股东将不享受股息分配权。

如遇中国证监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内不支付股息不计利息。

5.股息支付方式
 在本行会议完全批准部分或全部优先股股息的情况下,当期末未派股息不累积至之后的计息期。

6.剩余股息分配
 本行的优先股股东将不享受股息分配权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七)有关赎回条款
 1.赎回回售作主体
 本次优先股发行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赎回优先股。

2.赎回条款及赎回回售
 经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本行在下列情形下可行使赎回权:
 (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优先股,同时本行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
 (2)或者行使赎回权后本行水平仍明显高于中国证监会核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本行在优先股发行后满5之日起,每年的优先股股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赎回期限至全部转股或全部赎回之日止,赎回权具体安排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最终确定。

3.赎回条款
 优先股以现金方式赎回,赎回价格为面值金额与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

(八)强制转换条款
 优先股股东将其所持有的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时,本行将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处理。

当满足强制转换触发条件时,本次发行并仍然存续的优先股将在监管批准的前提下全额或部分转换为A股普通股。

1.转股触发条件
 (1)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以下,则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全额或部分转为A股普通股,促使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5.125%以上。在部分转股情形下,所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按比例同时向各股东转股。

(2)在以下两种情形中任一者发生时,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全部转为A股普通股:(a)中国证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本行将无法满足《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若干规定》;(b)相关监管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开增发、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同时本行收入能力不具备可持续性。

在满足上述强制转换触发条件时,本次发行优先股将被转换为普通股的事宜将报中国证监会审查并决定,并在公告后5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书面报告。

2.转股数量确定原则
 优先股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Q} = \text{P} / \text{P} - 1 + (\text{P} - \text{P}) \times 10\%$$

其中:P为转换时的优先股面额总额;P为转股价。

优先股股东将其所持有的优先股按上述公式计算后,剩余不足转换为一股普通股时,本行将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处理。

3.转股价格及调整机制
 增发新股或配股,P₀=P₁(1+n₁);
 增发新股或配股,P₀=P₁(N₀+M₀)/(N₀+M₀)。

其中:N₀为调增的转股价倍数,为本次增发新股或增转股本率,Q₀为本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数量,M₀为本次增发新股或配股前本行普通股总股数,A₀为本次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增发后的转股价。

本行在增发股份或配股时,将按照增发股价格的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4.强制性年度审定是否有普通股的归属情况
 因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不享有与原A股普通股股东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时将根据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享有与原A股普通股股东不同的股利分配权,且优先股股东不享有表决权。

(五)表决权限制
 除以下情况外,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优先股没有表决权。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优先股股东不得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就以下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表决权由其出席股东代为行使:

1.表决权限制
 本行经股东大会批准的优先股股东通过其表决权,可以对尾数的一股整数倍行使。

2.表决权恢复机制
 在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存续期间,当本行累计3个会计年度或连续2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利润分配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按优先股股东与普通股股东同等待遇。

3.表决权恢复机制
 优先股股东将其所持有的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时,本行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4.强制性年度审定是否有普通股的归属情况
 因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不享有与原A股普通股股东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时将根据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享有与原A股普通股股东不同的股利分配权,且优先股股东不享有表决权。

5.表决权恢复机制
 除以下情况外,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就以下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表决权由其出席股东代为行使:

6.表决权恢复机制
 本行经股东大会批准的优先股股东通过其表决权,可以对尾数的一股整数倍行使。

7.表决权恢复机制
 在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存续期间,当本行累计3个会计年度或连续2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利润分配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按优先股股东与普通股股东同等待遇。

8.表决权恢复机制
 优先股股东将其所持有的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时,本行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9.表决权恢复机制
 优先股股东将其所持有的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时,本行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10.表决权恢复机制
 优先股股东将其所持有的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时,本行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11.表决权恢复机制
 优先股股东将其所持有的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时,本行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12.表决权恢复机制
 优先股股东将其所持有的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时,本行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13.表决权恢复机制
 优先股股东将其所持有的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时,本行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14.表决权恢复机制
 优先股股东将其所持有的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时,本行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15.表决权恢复机制
 优先股股东将其所持有的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时,本行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16.表决权恢复机制
 优先股股东将其所持有的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时,本行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17.表决权恢复机制
 优先股股东将其所持有的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时,本行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18.表决权恢复机制
 优先股股东将其所持有的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时,本行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19.表决权恢复机制
 优先股股东将其所持有的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时,本行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20.表决权恢复机制
 优先股股东将其所持有的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时,本行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21.表决权恢复机制
 优先股股东将其所持有的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时,本行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22.表决权恢复机制
 优先股股东将其所持有的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时,本行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23.表决权恢复机制
 优先股股东将其所持有的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时,本行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24.表决权恢复机制
 优先股股东将其所持有的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时,本行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25.表决权恢复机制
 优先股股东将其所持有的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时,本行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26.表决权恢复机制
 优先股股东将其所持有的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时,本行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27.表决权恢复机制
 优先股股东将其所持有的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时,本行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28.表决权恢复机制
 优先股股东将其所持有的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时,本行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29.表决权恢复机制
 优先股股东将其所持有的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时,本行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30.表决权恢复机制
 优先股股东将其所持有的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时,本行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31.表决权恢复机制
 优先股股东将其所持有的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时,本行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32.表决权恢复机制
 优先股股东将其所持有的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时,本行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33.表决权恢复机制
 优先股股东将其所持有的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时,本行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34.表决权恢复机制
 优先股股东将其所持有的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时,本行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35.表决权恢复机制
 优先股股东将其所持有的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时,本行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36.表决权恢复机制
 优先股股东将其所持有的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时,本行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37.表决权恢复机制
 优先股股东将其所持有的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时,本行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38.表决权恢复机制
 优先股股东将其所持有的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时,本行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基于以上措施,本行承诺在不存在重大突发事件导致本行经营受到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情况下,在本次优先股发行的当年,本行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即可回到2013年每股收益人民0.51元水平之上。目前,本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执行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有关部门根据本行经营业绩情况核定,将对本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执行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尚需提请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监管部门明确有关再融资后股东即期回报的措施后将予以实施。

本公司尚需提请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